

2001年1月15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會議的紀要摘錄

X X X X X X X

經辦人／部門

VI. 對補習學校的規管

[立法會CB(2)666/00-01(02)號文件]

38. 教育署助理署長(專責事務)應主席所請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交的文件的重點。

註冊規定

39. 楊耀忠議員問及補習學校的註冊規定，並且詢問，補習學校的教師是否一如開辦全科課程(即幼稚園、小學及中學)院校的教師，必須受到適用於該等院校的資格及註冊規定的管限。

40. 教育署助理署長(專責事務)回應時表示，補習學校符合《教育條例》所訂的“學校”的定義，因此一如其他學校，必須向教育署註冊，並遵守《教育條例》的有關規定。並非專為營辦學校而建造的房產，須符合消防處、屋宇署及衛生署負責執行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所列明的消防安全、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。補習學校的教師須符合指定資格，並向教育署註冊。他們必須為准用或檢定教員。

虛假或誤導的廣告

41. 張文光議員表示，他贊成立法禁止補習學校發布虛假或誤導的廣告。他關注到，部分補習學校在廣告內發布虛假資料，聲稱該校與某些名校／院校有聯繫，而且該校的教師是負責擬定公開考試試題的有關當局的成員。他建議教育署應設立一個註冊制度，讓補習學校的教師申報具備的資格及擔任的公職，使教育署可主動鑑定虛假或誤導的廣告。

42. 教育署助理署長(專責事務)表示，這個申報制度意味補習學校須遵守額外規定，而此項規定則不適用於其他學校。由於全港約有900所註冊補習學校，管理這個申報機制或需承擔大量的人力資源及經常開支。他認為，在2001年1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《2000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，有助加強就虛假或誤

導的廣告提出檢控，因而有足夠的阻嚇作用。他補充，教育署會與消費者委員會攜手合作，教育家長和學生如何選擇補習學校。

43.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。他表示，教育署只是在接獲投訴後，才就補習學校發布虛假或誤導的廣告採取行動，但家長和學生已被誤導多個月，這情況實在有欠妥善。張議員始終認為，除放寬提出檢控的時限外，教育署應考慮設立建議的註冊制度，以阻嚇補習學校的不當經營手法。

44. 主席問及學校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，教育署助理署長(專責事務)回應時告知委員，教育署已於2000年5月成立中央監察小組，成員包括7名教育署人員及一名退休警務人員，負責巡查學校，以查核學校有否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。對補習學校作出的投訴亦會轉介該小組調查。倘若該小組有理由懷疑學校沒有遵守《教育條例》，教育署會將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或提出檢控。他澄清，現行《教育條例》只是禁止學校發布有關上課地點的虛假或誤導的廣告。鑒於上述漏洞，條例草案已納入一項條文，禁止學校發布任何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廣告。條例草案亦賦權學校督學，如他們懷疑校舍內有任何違法活動，可要求到場人士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和個人資料。

《教育條例》的規管範圍

45. 余若薇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時表示，當局把《教育條例》的規管範圍縮窄至只包括幼稚園、小學和中學，而其他類別的學校，例如補習學校和開辦持續教育課程的院校，則當作商業機構而須接受有關規管，她對此表示保留。教育署助理署長(專責事務)解釋，考慮到要確保學校遵守《教育條例》所需的大量資源，受委託就幼稚園及補習學校註冊程序進行研究的顧問建議，應探討把有關建議作為一項長遠措施的可行性，以重新釐定教育署投放資源的重點。

46. 主席建議，委員倘若擬跟進有關規管補習學校事宜，可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。

X X X X X X X